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05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國防部令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修正規定、職系認定對照表各1份（電子檔6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YTHC8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4582370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